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中原路、河阳路与洛吉快速通道交叉口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孟津区中原路、河阳路与洛吉快速通道交叉口绿化项目，主要内容为铺种草皮、苗木栽植、微地形、井加高及绿化给水等工程，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2月 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 3月 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 （小写） ¥31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支付需由 洛阳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方可进行结算，同时

工程款必须转入本合同所载明的承包人公司专有账户内，其他以任何形式付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均视为发包人未付款（委托付款的，需以书面委托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洛阳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KLA67G

电话：15036978777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赵屯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632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贰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监理施工中的停工令、工期延长及工程款拨付时间、按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职权：监促、监督、协调处理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上级要求及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任务

5、项目经理

姓名：吕斌（C09072130900008） 职务：项目经理职务，负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指定地点、计量供应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场后由测绘单位共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7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本工程四邻及当地干扰势力对工程施工的阻扰。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向有关部门上报本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完工场清、保证工地清洁卫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9、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 33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变更签证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第 19 条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审计决算后以
决算价为准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购，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
发包方认可的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

八、工程变更：如设计变更，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两套

十、违约、索赔

16、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议解决

17、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

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22、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安排施工，按期交工不
奖不罚。不能按时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 1%的违约金。